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说明：招标项目需求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条款为重要条款，负偏离将按评分要求重点扣分；其余未标注“★”和“▲”条款为一般要求，负偏离将按评分项要求做扣分处理。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采购清单（采购清单为实质性内容，货物名称、数量、单位报价时不允许有调整或缺漏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预算总价 (元)	最高限价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为节能产品	是否为环境标志产品
一	样本试剂冷藏系统	1	套	520000	520000	520000	工业	拒绝进口	否	否

★（二）配置清单（配置清单为实质性内容，货物名称、数量、单位报价时不允许有调整或缺漏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价 (元)	最高限价 (元)
1	冷库	1	座	拒绝进口	520000	520000	520000
2	超低温冰箱	1	台	拒绝进口			
3	低温冰箱	1	台	拒绝进口			
4	医用冷藏箱 (单门)	2	台	拒绝进口			
5	医用冷藏箱 (双门)	2	台	拒绝进口			
6	专用冷藏转运箱	2	台	拒绝进口			
7	温度监控系统	1	套	拒绝进口			
8	温度监控探头	20	套	拒绝进口			

说明：

1、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产品（XX）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排斥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在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2、参考品牌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产品品牌均为质量“相当于”要求，非指定性要求，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质量相的其他品牌产品投标。

3、“是否为节能产品”一栏，由采购人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品目清单填写，填写为“优先采购”则给与相应评审加分，填写为“★强制采购”则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规定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4、“是否为环境标志产品”一栏，由采购人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品目清单填写，填写为“优先采购”则给与相应评审加分。

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处理原则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技术要求

说明：

1. 本项目招标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其余指标项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未能证明所投产品响应情况的，则该参数视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根据参数情况产生以下影响：

(1) 如项目技术要求中设置了“★”号的参数，则该项参数为关键性技术指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如项目技术要求中设置了“▲”号的参数，则该项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将在评分项中作为重点评价指标。

(3) 如项目技术要求中未设置“★”或“▲”号的参数，则该项参数为普通技术指标，将在评分项中作为评价指标。

2. 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名称与招标技术要求的货物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为同种产品的说明；若名称不一致又未提供说明的，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3. 检验（检测）报告要求具有 CMA 标识的，若有材料证明相关检测事项不在实施该项检测的机构许可（认可）CMA 资质范围或检测范围内的，该检验（检测）报告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理。

4. 涉及区间的技术参数，除特别注明以外，所投产品范围涵盖对应的区间即认定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例：区间要求为 5-20ML，所投产品范围最小值 $\leq$ 5ML，范围最大值 $\geq$ 20ML，即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注：如技术参数中关于数值未作说明的，按上述规定认定负偏离情形；如技术参数中关于数值作出说明且与上述规定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技术参数中的具体要求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标注	其他说明
1	样本试剂冷藏系统	投标人所投产品（超低温冰箱、低温冰箱、医用冷藏箱（单门）、医用冷藏箱（双门））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要求：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文件：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书）复印件，开标时，该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在该证有效期内出厂的证明文件。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冷库：		
		1、冷库的设计、必须符合冷库设计规范等。要求规划建设冷藏储存库 1 座，规格 $\geq$ 15 平米。		

		2、系统通电即可使用，配置冷库试剂存放货架 1 套。		
		3、组合式冷库板，采用偏心锁扣连接，玻璃胶密封。冷库板采用双面彩钢板中间加阻燃剂的聚氨酯发泡填充，阻燃等级不低于 B2 级冷库的组合式冷库板厚度 $\geq 100\text{mm}$ 厚，聚氨酯保温层稳定密度要求达 $38\text{--}42\text{kg/m}^3$ ，钢板厚度 $\geq 0.5\text{mm}$ 。		
		4、长期冷藏储存库采用半埋发泡保温门，宽度不小于 $700*1800\text{mm}$ ；冷库门壁板为双面彩钢，钢板厚度 $\geq 0.5\text{mm}$ ，预装门锁，门框有自动加热系统。冷库门体、门铰链、门锁等耐用，密封严密。		
		5、冷藏库内各点温度均在 $2^{\circ}\text{C}\sim 8^{\circ}\text{C}$ 的范围，温度调节精度 $\leq 0.1^{\circ}\text{C}$ 。		
		6、蒸发器采用吊顶冷风机，各冷库的制冷系统采用一用一备系统；设备具备高低压保护、相继保护、电流保护、过热保护等保护功能。		
		7、冷库风机采取输入机械能，叶轮选用有子午加速的扭曲平板焊接在轮毂上，外转子电机和叶轮集成于一体，风机配有涡旋室装置，有交流和电子整流技术，机壳选用圆形，和消音功效的集风器联接成整体，出口装有导流片。装有内转子电机的单吸式切线风机满足温度调节精度 $\leq 0.1^{\circ}\text{C}$ ；噪声比 ≤ 65 分贝。		
		8、制冷系统在冷库（空库）密封情况下，90 分钟内达到冷库温度要求（当环境温度为 $+38^{\circ}\text{C}\sim +42^{\circ}\text{C}$ 时）；冷库具有自动定时和强制除霜功能；具有蒸发器化霜后的积水排放处理，冷库内无积水。		
		9、制冷系统具有智能控制功能。		
		10、冷库具有智能控制系统，数字屏显示。一套系统故障，可实现故障切换。		
		11、双倍输出： 采用智能控制方式，①可通过智能控制系统自动控制两套制冷系统，达到用户设定条件下可以同时开		

		启，输出双倍制冷量。②输出异常信号，发出声光报警。		
		12、冷藏储存库地面配置防滑铝板厚度 $\geq 3\text{mm}$ 。		
		超低温冰箱：		
		1、立式，温度范围 -40 至 -86°C ；	▲	
		2、有效容积 $\geq 565\text{L}$ ，整机装箱量（2ML 冻存管容量） ≥ 40000 个样本； 【提供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文件作为佐证材料，对应参数在证明材料中进行标注】 ；	▲	
		3、至少四个发泡内门并带密封条设计，外门至少 4 层密封，整机共计至少 5 层密封；		
		4、输入功率 $\leq 1100\text{W}$ ；		
		5、具有多重故障报警功能：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断电报警、环温高报警、后备系统故障报警。至少三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灯光闪烁、APP 推送；保护功能至少包含：密码保护、压机延时保护、压机高温保护、压力过高保护；		
		6、数据存储：USB 模块，用于记录箱内温度、设定温度、高、低温报警温、环温等，可记录 10 年或以上；		
		7、变频制冷系统：采用 HC 碳氢制冷剂，不含氟。 【提供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文件作为佐证材料，对应参数在证明材料中进行标注】 ；	▲	
		8、在 25°C 环温时耗电量 $\leq 8.7\text{ kWh}/24\text{h}$ ，耗电量有国家级认证报告。；		
		9、箱体带有不小于 10 英寸高性能 LCD 电容屏，触控敏锐，直观显示箱内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等数据和温度曲线。；		
		10、标配物联 APP 随时随地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系		

		统故障自诊断和报警 ；		
		11、均匀性：设定温度在-40~-86℃范围调节，20点测试箱内温度均匀度 $\leq \pm 3^{\circ}\text{C}$ ；		
		12、材料：机器箱壳采用电镀锌板；内胆采用全防腐特殊耐低温镀锌板，发泡层采用真空隔热保温材料 ；		
		13、内门：四个，每个内门具有可靠密封条，单独密封。可独立分别存取物品 ；		
		14、产品获得国家的节能认证和环保认证 ；		
		15、后备电池设计，断电后持续报警并显示箱内实时温度 48 小时或以上 ；		
		低温冰箱：		
		1、温度范围： $-1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可调节，控温精度 0.1°C ，微电脑控制，LED 大数码管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 0.1°C ；		
		2、风冷、自动化霜设计，制冷速度更快，特性点温度均匀性 $\pm 3^{\circ}\text{C}$ ；		
		3、自动热气除霜系统及化霜水处理系统：全热气除霜，无电热部件，智能自动化霜控制 ；		
		4、具有多种故障报警功能：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高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 ；		
		5、具有报警历史查询功能：可查询上次报警过程中的最高温度、最低温度、平均温度及报警持续的时间；		
		6、具有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		
		7、采用 HC 碳氢环保制冷剂 and 制冷系统，不含氟；		
		8、后备电池设计，断电后持续报警并显示箱内实时温度 48 小时或以上 ；		
		9、自动热气除霜系统及化霜水处理系统：全热气除		

		霜，无电热部件，智能自动化霜控制；		
		10、立式，箱内有效容积 $\geq 520L$ ；		
		医用冷藏箱（单门）：		
		1、立式，箱内有效容积 $\geq 500L$ ；		
		2、箱内温度控制范围： $2^{\circ}\text{C}\sim 8^{\circ}\text{C}$ ；		
		3、电子温控器控温，箱内温度数字显示，温度控制精度 0.1°C ，温控器密码设计；		
		4、具有多种故障报警功能：（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显示屏闪烁报警）。温控器内置超级电容（电池），支持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		
		5、风冷设计，保证箱内温度维持在标定的温度范围内。温度均匀性 $\pm 2^{\circ}\text{C}$ ，设定温度 $4\sim 6^{\circ}\text{C}$ 可调；	▲	
		6、门体双层玻璃，采用电极式加热防凝露设计， 32°C 环温 85%湿度下门体无凝露；		
		7、变频压缩机，品牌风机，安全、节能、可靠。		
		8、不少于 6 路高精度传感器，包括上温、下温、控制、化霜、环温、冷凝器脏堵，有效保证温控的准确性；同时配备防低温机械温控器，保证箱内温度不会低于零度；		
		9、产品获得国家的节能认证和国家的环保认证；		
		10、采用碳氢制冷剂，绿色环保；		
		医用冷藏箱（双门）：		
		1、立式，箱内有效容积 $\geq 1030L$ ；		
		2、风冷设计，保证箱内温度维持在标定的温度范围内。温度均匀性 $\pm 2^{\circ}\text{C}$ 。【提供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文件作为佐证材料，对应参数在证明材料中进行标注】；	▲	
		3、箱内控温范围 $2\sim 8^{\circ}\text{C}$ ，箱内控湿范围 35-75%Rh，操作方便简洁，LED 数码管显示，实时显示箱内温		

		度、湿度，观察方便；控温、控湿精度显示精度均为 0.1℃、0.1%RH；		
		4、具备至少 4 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远程报警、云平台报警；报警功能齐全：高温报警、低温报警、高环温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故障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通讯故障报警；		
		5、智能变频压缩机，碳氢制冷剂；直流静音冷凝风机；整机噪音低至 39dB(A)，日能耗低至 3.2kW·h；		
		6、采用三层钢化镀膜玻璃，边框电加热结构，智感除露（受环温控制），32℃、80%湿度下无凝露；		
		7、后备电池，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温度 48 小时需求；		
		8、不少于 7 路传感温度控制：上温、下温、化霜、控制、冷凝器脏堵、环温、环湿；		
		9、全角度自关门设计，解除用户开门后忘记关门的后顾之忧；		
		10、路高精度传感器，同时增加机械温控器，有效保证温控的准确性；		
		11、门体带锁设计，且是一把钥匙一把锁结构；		
		12、标配 WIFI 物联模块，通过手机 APP 程序，远程监控设备状态，查看温度情况及报警情况；		
		13、两个测试孔设计，满足用户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		
		专用冷藏转运箱：		
		1、配备同品牌专用冷藏转运箱，用于医院将样本及试剂，生物制品等进行转运；采用主动制冷，便携式设计。 【提供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文件作为佐证材料，对应参数在证明材料中进行标注】 ；	▲	
		2、温湿度显示，WIFI 或 4G 模块上传至云平台支持随时随地查看；		

		3、GPS 定位，支持实时查询转运箱的运动轨迹；		
		4、箱体材质采用高密度泡沫，内胆材质采用全铝材质，门体形式采用高密度泡沫门。		
		5、支持 NFC 打卡，增加用户权限；电磁锁与锁扣双锁设计。		
		6、配置冷链监控模块，实现数据双监控；		
		7、有效容积 $\geq 12L$ ；净重/毛重： $\leq 6Kg / 7Kg$ ；		
		8、暂存温度为 $2-6^{\circ}C$ ；转运温度为 $2-10^{\circ}C$ ；保温时间（ $25^{\circ}C$ 满载） $\geq 2h$ ；		
		9、微电脑控制，内置 3 个数字温度传感器，控温精度 $0.1^{\circ}C$ ，LED 数码管显示；		
		10、摄像头监控，支持自动识别箱内是否留有储品。		
		11、具备多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12、蓝牙打印功能，支持蓝牙打印机，实现一键式打印；		
		温度监控系统：		
		1、采用 2.4GHz WiFi 或 4G 通信技术，数据可传入互联网。		
		2、温度采集测量范围： $-200^{\circ}C \sim +100^{\circ}C$ ，精度： $\pm 0.5^{\circ}C$ ；湿度测量范围： $0 \sim 100\%$ ；		
		3、单个采集可外接 1 路或 2 路传感器；		
		4、外接电源适配器，后备可充电电池，待机时间 ≥ 4 小时，可监测到电源断开；		
		5、设备自带存储芯片，支持存储 2000 条或以上数据，支持实现断点续传；		
		6、设备自带声光报警功能；		
		7、系统支持最大 10000 台冷链监控设备；		
		8、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报告；		
		9、支持主流操作系统环境，包括 windows server		

		2008、 windows server 2012 等主流操作系统 ；		
		10、系统支持 GIS 展示，并能够逐级钻取展开到最小层级 ；		
		11、支持微信报警推送与处理，能够在手机端实时收到设备的报警内容，并可微信端处理报警，允许提交处理现场的照片 ；		
		12、支持微信查询，能够在手机端查询所辖设备的汇总信息，包含总的设备数量、报警设备数量、正在处理的设备数量、正常运行设备数量 ；		
		13、缓存处理：要求框架对常用的资源文件、数据进行缓存处理 ；		
		14、支持报警项：数据异常报警、采集设备异常报警、断电报警、网络异常报警、短信设备异常报警、服务器异常报警 ；		
		15、整套系统具备第三方评测机构出具的系统验收合格报告；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商务要求（注：以下商务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序号	商务要求★	
(一)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质保期：系指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包含设备及零部件、配件等）在非使用者人为破坏情况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造成产品不能使用时，由中标方负责，联系并安排原厂工程师或经过原厂家培训认证取得维修资格证的工程师免费维修、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时间期限。此时间期限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是指设备验收合格后 5 年内。质保期内，设备故障率超过 5%的，每升高 1%，质保期顺延 30 天。当设备故障率≥10%时，中标方必须在采购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无条件更换新机。

2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在质保期内，中标方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免费提供每年 2 次的设备定期保养，并提供维护保养报告。质保期满以后，中标方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3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中标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响应时间：4 小时响应；修复时间：72 小时内；冗余服务：在 24 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未能修复，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方使用。因中标方未及时维修且无法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采购方使用的，采购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	技术文件	中标方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图纸等。 技术资料： 1) 产品使用说明书 每台设备各 1 份 2) 安装验收保修卡 每台设备各 1 份 3) 产品合格证 每台设备各 1 份 4) 随机证明（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出厂编号、注册证号） 每台设备各 1 份
5	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中标方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并免费开放设备接口，中标方承担全部接口费用，无偿派遣技术人员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HIS/LIS/PACS/明天医网 PACS 系统/设备耗材系统）的连接工作（含接口费与二次开发费），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实现完整的数据交换；在质保期内，若医院信息系统发生变更且需与该设备重新对接，中标方应无偿派遣技术人员配合调试，直至该设备与变更后的医院信息系统恢复完整的数据交换功能。
6	其他条款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1.1 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72 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紧急情况下，未能修复，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备用机供采购方使用。 1.2 保修期：系指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时，中标供应商可收取费用，同时提供维修、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时间期限。此时间期限从质保期期满之日起计算，终身保修。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交货条件及 争议解决方 法	1.1 履约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并接到采购方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货，交货地点为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院内。
		1.2 付款期限和方式： 1.2.1.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提供采购方与设备原厂、中国总代或区域总代签订的保修合同或原厂、中国总代或区域总代的保修承诺函后，中标方应按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的财税要求出具本合同全额价款的正规发票，原则上由采购方在收到合格足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0%，在财政结算审计结束后，货款余额（合同价款的10%）由采购方支付给中标方，付款方式和时间最终以财政下达为准。 1.2.2. 中标方向采购方请款前应向采购方提供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中标方未按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的，采购方可暂不支付合同款项，中标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因中标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导致采购方延迟付款的，采购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采购方因财政审批程序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的缘故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方支付上述费用的，中标方不得因此要求采购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4. 合同价款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中标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如中标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1.3 验收条件：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由采购人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3.1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1.3.2 设备全新（包括零部件），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 1.3.3 如有国标，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如无国标，则按照行业标准；如无国标及行业标准，则按双方约定执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

		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 1.3.4 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1.3.5 按照招标书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验收必须合格。 1.3.6 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文件。 1.3.7 中标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合同金额在 100 万及以上的，需由中标方邀请并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其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报告（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检测结果不能证明中标方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视为不合格； 1.3.8 货物要求出厂日期距合同生效日期在一年以内。 1.4 违约责任： 1.4.1 因中标方交付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与提供样品不相符，采购方有权直接拒收的并要求中标方重新提供合格的设备，累计达到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按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1.4.2 中标方逾期交货的，或采购方在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中标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部分货款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按相应设备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中标方应当继续赔偿。 1.4.3 因中标方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导致采购方或第三人受到损害的，由中标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财产损失费等），采购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中标方追偿。 1.4.4 中标方怠于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在采购方书面通知 3 日后仍未履行的，采购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并加收发生费用的 5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该违约金不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 1.4.5 违约方拒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守约方可通过法律途径向其追索相关费用，因向违约方追索承担该费用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评估费、诉讼费等也由违约方承担。 1.4.6 中标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或中标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按照已发生合同总价款
--	--	---

		的 30%向采购方承担违约责任，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中标方还应负责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1.5 争议解决方法： 1.5.1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国家和深圳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申请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1.5.2 因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5.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	运输、安装条件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3	培训	3.1 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3.2 现场培训：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	知识产权	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5	其他	1、中标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2、机房改造和装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